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87

2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自民國（下同） 103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續核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3 萬 7,943 元，超過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2 萬 26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3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8723300 號函復訴願人

否准所請。該函於 103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

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2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長子○○○年約 5 歲時即赴國外打工，78 年才回國，83 年離婚時將長子歸由其母扶養後即與其失去聯絡，至今素未謀面，在法律與人情上均應視為陌生人，不應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於今年中風出院後又不慎摔傷，請續核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 萬 2,867 元，另領有國保老年年金每月 1,04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7,119 元。

（二）訴願人長子○○○（6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7 筆計 81 萬 2,823 元，另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1 萬 2,36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 萬 8,76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5,88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7,943

元，超過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2 萬 261 元，有

3 年 7 月 17 日列印之 10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83 年間離婚，其長子歸離婚配偶扶養，至今素未謀面，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其長子列入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長子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復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

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惟基於社會救濟制度之資源有限，原處分機關於踐行上開行政裁量時，當應就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個案之公平正義為綜合權衡，以期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作出合理之福利分配。經查訴願人長子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將其收入計入全戶家庭總收入，並無違誤。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21 日接案表記載略以，訴願人長子工作處所在北市，其收入佳，惟訴願人不願社工員與其子聯絡，社工無法確認訴願人有否與其長子聯繫，本案轉文山老服中心後，短期內可提供物資因應，並請慈濟提供相關協助。原處分機關訪視結果／評估建議乃記載：「本案經評估建議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不排除列計人口。」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長子有無不履行扶養義務之事實，尚有未明，原處分機關無法確認訴願人是否與其長子聯繫，乃將其長子列入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	(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